证券代码：002203 证券简称：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6-043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8），公司定于2026年5月19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。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召开时间为：2026年5月19日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5月19日9:15—2026年5月19日15:00；其中：

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5月19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5月19日上午9:15至2026年5月19日下午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冯檠铭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含网络投票）共229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939,940,6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5097%（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，公司总股本为2,291,755,274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0,636,089股，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,211,119,185股）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879,890,23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793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24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60,050,37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158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224人，代表股份60,050,37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158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939,742,5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9%；反对11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3%；弃权8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7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59,852,2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701%；反对11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32%；弃权8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67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939,742,5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9%；反对11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3%；弃权8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7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59,852,2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701%；反对11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32%；弃权8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67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939,741,5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8%；反对11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3%；弃权8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8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59,851,2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684%；反对11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32%；弃权8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84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939,824,3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6%；反对10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5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8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59,934,0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63%；反对10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05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2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939,509,3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41%；反对422,71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50%；弃权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59,619,16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819%；反对422,71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039%；弃权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2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917,738,61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6379%；反对22,193,0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3611%；弃权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37,848,37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.0277%；反对22,193,0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.9575%；弃权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8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表决通过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、陈东、冯檠铭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666,676,272股，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73,264,338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257,617,25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.2740%；反对15,638,18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.7227%；弃权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3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44,403,29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.9434%；反对15,638,18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.0418%；弃权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8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关联股东冯檠铭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18,883,900股，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21,056,710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20,924,5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6%；反对12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4%；弃权9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59,918,1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799%；反对12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52%；弃权9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重新修订＜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＞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939,808,4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9%；反对12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1%；弃权9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59,918,1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799%；反对12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52%；弃权9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939,813,5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5%；反对12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1%；弃权3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4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59,923,2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83%；反对12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52%；弃权3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5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939,732,8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79%；反对11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4%；弃权9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8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59,842,5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540%；反对11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33%；弃权9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27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939,725,9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72%；反对11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3%；弃权9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5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59,835,6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425%；反对11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32%；弃权9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44%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939,725,9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72%；反对11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3%；弃权9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5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59,835,6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425%；反对11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32%；弃权9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44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述职，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张帆影、张艺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经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0日

证券代码：002275 证券简称：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：2026-015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9日15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）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

3.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主持人：董事长邹洵先生

6.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8人，代表股份411,504,88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035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，代表股份407,943,90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4292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6人，代表股份3,560,98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061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3人，代表股份16,402,52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916%。

3.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1,369,2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70%；反对13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9%；弃权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1,386,5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13%；反对11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6,284,2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788%；反对11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21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.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3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长、总裁邹洵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6,998,7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12%；反对14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213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6,258,7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233%；反对14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584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3%。

关联股东邹洵先生、邹准先生、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子议案回避表决。

3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、副总裁邹准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6,998,7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12%；反对14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213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6,258,7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233%；反对14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584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3%。

关联股东邹洵先生、邹准先生、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子议案回避表决。

3.0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、副总裁雷敬杜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0,760,9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50%；反对14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3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6,258,6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227%；反对14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590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3%。

关联股东雷敬杜先生对本子议案回避表决。

3.04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徐劲前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1,360,9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50%；反对14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2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6,258,6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227%；反对14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590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3%。

3.05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付丽萍女士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1,360,9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50%；反对14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2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6,258,6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227%；反对14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590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3%。

3.06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阳忠阳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1,220,9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50%；反对14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3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6,258,6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227%；反对14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590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3%。

关联股东阳忠阳先生对本子议案回避表决。

3.07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独立董事刘焕峰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1,360,9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50%；反对14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2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6,258,6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227%；反对14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590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3%。

3.08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独立董事陈亮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1,360,9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50%；反对14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2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6,258,6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227%；反对14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584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9%。

3.09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独立董事胡余嘉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1,360,9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50%；反对14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2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6,258,6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227%；反对14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590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3%。

3.1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李春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1,358,9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45%；反对14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2%；弃权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6,256,6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105%；反对14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572%；弃权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3%。

3.1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已离任董事、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谢元钢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03,754,7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1%；反对13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1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,652,4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435%；反对13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223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1%。

关联股东谢元钢先生对本子议案回避表决。

3.1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已离任独立董事莫凌侠女士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1,368,1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8%；反对13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5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6,265,8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66%；反对13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51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3%。

3.1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已离任独立董事何里文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1,368,1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8%；反对13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5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6,265,8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66%；反对13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51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3%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1,176,7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03%；反对32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5%；弃权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6,074,4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997%；反对32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698%；弃权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5%。

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1,368,4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9%；反对133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4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6-2028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1,376,4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88%；反对12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5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6,274,1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172%；反对12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645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3%。

7.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1,368,4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9%；反对133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4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6,266,1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84%；反对133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33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3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.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2.见证律师：程益群、高瑶

3.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.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5月20日

证券代码：002355 证券简称：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：2026-025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6年5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5月19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赫男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1人，代表股份85,293,2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7593%。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共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61人，代表股份85,293,2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7593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157人，代表股份35,063,2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.245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山东齐鲁（烟台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6,723,0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9521%；反对30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23%；弃权8,269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259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6956%。

本议案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。

2.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6,711,6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9387%；反对30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23%；弃权8,28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259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7090%。

本议案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。

3.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6,666,6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8859%；反对35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84%；弃权8,269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259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695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6,436,6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3970%；反对35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179%；弃权8,269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259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5851%。

本议案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。

4.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6,711,6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9387%；反对30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23%；弃权8,28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259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7090%。

本议案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。

5.《关于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76,711,5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9386%；反对30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23%；弃权8,28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259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709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6,481,5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5251%；反对30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570%；弃权8,28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259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6179%。

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。

6.《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4,971,0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22%；反对30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23%；弃权2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4,741,0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811%；反对30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570%；弃权2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19%。

本议案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。

7.《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6,12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2537%；反对896,1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506%；弃权8,269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259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6956%。

本议案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。

8.《关于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6,09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2099%；反对920,7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795%；弃权8,28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259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7106%。

本议案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。

9.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6,689,5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9128%；反对322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82%；弃权8,28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259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7090%。

本议案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。

10.《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6,480,0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5208%；反对30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616%；弃权8,28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259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617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6,480,0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5208%；反对30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616%；弃权8,28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259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6176%。

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。

11.《关于制定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＞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6,669,6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8895%；反对34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14%；弃权8,28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259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709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6,439,6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4056%；反对34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765%；弃权8,28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259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6179%。

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。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齐鲁（烟台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山东齐鲁（烟台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9日

证券代码：002457 证券简称：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：2026-038

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根据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3,486,800股扣除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（3,161,700股）后的总股本330,325,1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200000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股利39,639,012.00元（含税），2025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（含税）=（股权登记日收盘价-0.1188623元）/股。

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

1.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3,486,800股扣除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（3,161,700股）后的总股本330,325,1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200000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股利39,639,012.00元（含税），2025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发